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於2005年5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5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於收購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48%股本權益之權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發出之公告及於2005年4月25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於2005年4月25日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之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批准關於收購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48%股本權益之普通決議案。

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誠如該通函所載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6,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並已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68,48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持有2,168,48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收購事項之權利。

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權益轉讓協議	731,774,870股 (99.99%)	14,000股 (0.01%)

因此，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05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完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本重組已於2005年5月17日下午四時正開始生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2005年5月18日起，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之單位進行買賣。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免費換領新股票及新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零碎股份安排」、「免費換取新股票」及「並行買賣之安排」各段，以及「預期時間表」一節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5年5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